

## 注 意 事 项

- 一、本批准书为建设项目单位或个人依法使用土地进行开发建设的法律凭证。
- 二、本批准书在批准的建设施工期内有效。建设项目逾期竣工的，用地单位应提前三十天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
- 三、用地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土地。
- 四、本批准书必须悬挂于施工现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检查用地情况时，应主动出示本批准书。
- 五、本批准书不得擅自涂改。如有遗失、损坏，应立即向填发机关申请补办。
- 六、本批准书由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填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用地批准书

国土资源部制

# 建设用地批准书

穗国土规建用字〔2018〕18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本项建设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现准予使用土地。特发此书。

本批准书在颁发之日起至二〇二一年一月期间有效。

填发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用地单位名称	广州市第五中学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第五中学校舍安全工程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及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广州市人民政府 规划文号：穗国土规业务函〔2018〕235号 其它依据文号：《广州市土地使用权属证明书》（穗国土权〔2002〕11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穗府国用〔2013〕第06130009号）				
总用地面积	陆万柒仟玖佰陆拾叁平方米				
净用地面积	陆万陆仟玖佰贰拾柒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性质	国有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土地用途	教育用地
土地座落	海珠区南村街32号、79号				
用地方案号	05007020180043				
动工日期	2020年1月30日之前开发建设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30日之前竣工				
备注	一、该用地的图号：24-34-8。 二、请在建设用地批准书有效期内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在有效期内申请办理的，本批准书自动失效；如需延续本批准书有效期，应在本批准书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提出申请。 				